

本署檔號：TD PV41/150/16

電話：2804 2563

傳真：2865 1227

致：各學校校長／校監

先生／女士：

### 有關學生服務車輛安排事宜

本函旨在提醒各學校有關學生服務車輛的安排事宜。

學生服務是指接載學生或教職員往返教育機構的服務。根據現行監管機制，提供學生服務的必須條件包括：

1. 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及其車輛須獲發提供「學生服務」(A03)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則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
2. 學校私家小巴(即乘客座位為19位或以下的俗稱「保母車」)的服務**必須就擬提供服務的每所學校預先獲得運輸署的批准**。
3. 如有學生服務車輛提供未經批准的服務，運輸署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對有關持證人作出研訊。若研訊確立持證人曾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件，運輸署署長可暫時吊銷、取消或更改該客運營業證。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一向在提供接載學生服務擔當重要角色。過去數年，運輸署在暑假期間均接到大量由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申請提供學生服務，相信今年的情況亦不例外。因此，本署呼籲各學校應因應其需要盡早計劃下學年度學生服務車輛的安排；同時，亦希望你特別留意就嚴格審批非專營巴士的申請而實行的措施。

為回應公共運輸業界對非專營巴士供求及個別營辦商違規經營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問題，政府曾於2003年年底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檢討非專營巴士的規管架構和發牌制度，其後於2004年7月完成檢討報告。政府在諮詢有關業界和團體，以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後，已於2005年4月實施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在上述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方案中，包括一些為審批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申請及協調非專營巴士增減而實行的新措施。任何有關新營辦商申請新的客運營業證，或現有營辦商就新增批註及／或增添巴士以提供學生服務而提出的申請，申請人須就其申請提交相關的支持文件及有關理據(如有效期為最少 6 個月的服務合約等)，以確立擬提供的學生服務的長遠需求。此外，為了善用現有車隊以達至更大的效益，任何涉及新增非專營巴士的申請人必須先嘗試在六個月內從現有非專營巴士車隊中採購車輛。請注意，營辦商須從現有車隊中採購車輛的規定，並不代表有關服務的質素會因此下降，他們仍可因應其營運需要而選擇以新車替換從市場上現有非專營巴士車隊中採購回來的車輛。

為配合上述措施，本署藉此呼籲各學校作出下列相應安排，包括：

- ◆ 及早甄選已有足夠車輛為貴校提供學生服務的營辦商。如貴校屬意選用的營辦商現時並非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他們或需較多時間從現有車隊中採購車輛，因此需要盡早作出安排並提交申請，否則該等營辦商有可能在新學年開始前，未及完成申請所需的客運營業證。同時，新的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亦需要盡早提交申請。有鑑於此，貴校須為可能出現的情況預先作出適當部署。
- ◆ 學校可考慮委任現時已擁有足夠車輛提供學生服務的營辦商。不過，若有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未能擁有足夠車輛應付需求的話，有關營辦商可能需要把有關服務外判予其他營辦商，或採購市場上現有車隊的車輛以提供有關服務。同時，學校應就其個別情況盡快與有關營辦商達成協議，否則該等營辦商有可能無法趕及在新學期開始時提供足夠車輛為貴校學生服務。
- ◆ 為貴校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例如：學校與營辦商簽署的服務合約或支持信件以證明學校委任有關營辦商提供服務)，以便他們申請有關服務的牌照。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在辦理客運營業證的續證或更改現時學校私家小巴用以服務的教育機構或新增其他教育機構的申請時，可遞交自行簽署的聲明書，並夾附由家長簽署確認的學生名單，以支持有關申請。

為了讓你進一步了解有關學生服務車輛的事宜，請你參閱夾附的附件甲「學生服務車輛簡介」。

此外，為讓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學生服務時，更能靈活調配車輛以應付營運需要及滿足市民需求，運輸署已於 2012 年 7 月推出新措施，因應營辦商要求為其客運營業證下所有合乎要求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增添學生服務批註作後備校巴用途。本署已發信通知所有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有關申請手續。

請你留意，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A 章)的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為乘客提供更佳保護。有關詳情，請你參閱夾附的附件乙「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另外，本署鼓勵業界在訂購新的學生服務車輛，會為所有後排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第 I 部的認可安全腰帶要求。

為協助學校就學生巴士服務進行招標，本署早前邀請所有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以及可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考慮同意將其聯絡資料提供予全港學校/註冊教育機構參考。已回覆同意公開資料的營辦商名單載於附件丙(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及附件丁(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請注意：兩份名單只列出由部分營辦商提供的資料，並非巨細無遺。一切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擬使用有關資料的人士有責任自行評估名單內所提供的資料，並加以核實(例如直接聯絡營辦商核實資料)，及確認有關營辦商提供的車輛於下學年度持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以提供學生服務。

如對本信件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04 2574 (有關非專營公共巴士事宜) 或 2804 2263 (有關學校私家小巴事宜) 與本署公共車輛分組聯絡。

運輸署署長

(鄧偉華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各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及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不包括附件丙及丁)  
2021 年 7 月 16 日

## 學生服務車輛簡介

### 提供學生服務的必須條件

1. 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及其車輛須獲發提供「學生服務」(A03)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則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學生服務是指接載學生或教職員往返教育機構的服務。
2. 學校私家小巴(即乘客座位為 19 位或以下的俗稱「保母車」)的服務必須就擬提供服務的每所學校預先獲得運輸署的批准。
3.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於接載小學或幼稚園學生時，均須在車上提供跟車保母。其定義及職責如下：
  - 跟車保母應為年屆 21 歲、體格良好的成年人；
  - 跟車保母應按照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確保每位在校巴上的學童可獲分配適當座位；
  - 跟車保母應確保校巴完全停定後才讓學童上落車輛；
  - 跟車保母應確保校巴車門關閉妥當，並應在學童乘車期間，給予妥善照顧；
  - 跟車保母應點齊學童人數，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監護人接回；以及
  - 學童乘搭校巴時，跟車保母應維持學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時，應協助學童保持鎮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4.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A 章)的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為乘客提供更佳保護。

### 可提供學生服務的車輛

5. 現時市場上有大約輛已獲批准提供學生服務的車輛，這些車輛可毋須向運輸署申請而即時提供學生服務車輛。

<u>車輛類別</u>	<u>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車輛數目</u>
- 已獲批准提供學生服務 (A03) 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乘客座位數目為 20 座位或以上)	3,231
- 學校私家小巴 (乘客座位數目為 8 至 19 座位)	2,16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車輛數目

車輛類別

- 已獲批准提供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 (乘客座位數目為 20 座位或以上) 127

6. 此外，現時有超過輛尚未獲批准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這些公共巴士的營辦商如欲提供學生服務，可向運輸署提出申請。

### 有關協調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現行政策

7. 由於市場上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供過於求，任何有關新增車輛的申請，無論是現有營辦商申請增添車輛，抑或新營辦商申請新的客運營業證及相關車輛，運輸署均會嚴格審批，以確保有關服務有切實需要；此外，這類申請人必須先嘗試在六個月內從市場現有車隊中採購擬新增的車輛。因此，這些涉及新增車輛的申請一般需時較長審批，而未能提交充分理據的申請將不獲批准。

8. 基於上述理由，學校應盡可能委任已具備**足夠車輛**提供學生服務的現有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為其提供接載學生的服務。為讓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學生服務時，更能靈活調配車輛以應付營運需要及滿足市民需求，運輸署已於 2012 年 7 月推出新措施，因應營辦商要求為其客運營業證下所有合乎要求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增添學生服務批註作後備校巴用途。本署已發信通知所有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有關申請手續。

### 呼籲於暑假期間盡早提交有關學生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申請

9. 運輸署過往每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均接獲數百宗有關學生服務的各類申請。在上述的現行政策下，任何有關非專營公共巴士新客運營業證及現有營辦商增加車輛的申請，一般均需時較長處理。因此，營辦商宜盡早提交有關學生服務的申請，否則有關申請未必能在新學年開始前完成審批。

10. 各類客運營業證的申請表格，可於以下「運輸署」網頁索取：

[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ublic\\_vehicles/index.html](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ublic_vehicles/index.html)

###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

11. 有關學生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詳情，請參閱以下「教育局」網頁：(英文版)

<http://www.edb.gov.hk/en/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繁體中文版)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12. 根據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條件，學生服務車輛於接載小學或幼稚園學生時，均須在車上提供跟車保母。不過，現時許多學校都會為其學生舉辦各類課餘活

動，以致學生的放學時間不一，學生服務車輛須分多個時段接載學童回家，大大增加了營辦商為每段路程調配保母照顧學童的難度。有鑑於此，請學校、家長教師會與營辦商三者之間多作溝通，盡量協調若干劃一時段接載學童上下課，讓營辦商得以按規定安排跟車保母之餘，同時確保了學生的安全。

13. 現行法例及適用於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和私家小巴所屬的發牌條件，均已訂明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在車身清楚標示乘客座位數目，有關規定如下：
- 每輛**巴士**須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在車廂內及外面的尾部或左側**，標明該巴士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48 條〕；以及
  - 每輛**學校私家小巴**須在**其外面的左右兩側**，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10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49 條〕。

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所運載的乘客，如人數超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 \$5000 及監禁 3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衡量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不足 3 歲的兒童可不計算在內，而 3 名身高均不超過 1.3 米的 3 歲或以上的兒童則可算作 2 人〔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3(1)條〕。不過，該法例的第 53(2)條也規定司機須確保所有乘客是坐在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的座位上，而運輸署每年公布的《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亦提醒營辦商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接載學童前，必須先獲得學校或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

14. 如有營辦商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司機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乘客座位，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該等裝置不但構造有欠穩妥，容易令學童跌倒受傷；營辦商的做法亦會觸犯有關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再者，營辦商非法超載，有機會引致車輛機件故障和失控，釀成交通意外，後果嚴重。

運輸署

(2021 年 7 月修訂)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一般稱作「保護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

保護式座椅是堅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後加有保護軟墊，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亦盡量減少。保護式座椅能減低學童在意外時被拋離座位的機會，降低學童受傷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證明，保護式座椅能有效保護學童。與安全帶相比，保護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發揮保護效能，適合用於學生服務車輛。

「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 (1) 用於提供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4(3)(d)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於提供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27(5)(a)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概述

- 座椅結構、約束屏障結構及座椅、約束屏障和地板接合點須達至指定的標準，當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可減低學生受傷的程度；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物料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須符合指定的阻燃標準；
- 只容許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間及椅背高度須符合指定的要求。

申請營辦學生服務須知

- 任何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如有關車輛未能遵照法例裝妥座椅，將不獲運輸署批出客運營業證，或不獲運輸署簽發「學生服務」批註。

查詢

有關乘客座位的規格詳情，可致電與運輸署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職員聯絡：

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

巴士驗車中心(有關巴士檢驗)電話：**2333 3112**  
學校私家小巴驗車中心(有關 19 座位或以下的小巴檢驗)電話：**2759 7573**

有關申請詳情，可致電或傳真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職員聯絡：

公共車輛分組

公共巴士牌照服務電話：**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務電話：**2804 2450**  
學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務電話：**2804 2263**  
傳真：**2865 1227**